

菲女毒贩在中国被执行死刑 总统阿基诺求情也没用

系近4年来第五名入华被处决菲籍毒贩

菲律宾外交部3日宣布,中国当天已处决走私海洛因的一名菲律宾女毒贩。法新社称,这场最新的处决正值中菲两国关系业已紧张之际。

据《菲律宾每日问询者报》3日报道,菲外交部发言人埃尔南德斯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证实我们的菲律宾同胞今天早上在中国被处决。我们无疑不希望其他菲律宾家庭经受相同的经历。”该报道称,尽管菲总统阿基诺三世恳请中国把她减刑为无期徒刑,但中国还是执行了死刑。

据悉,这名女毒贩来自马尼拉,2011年1月她因携带超过6公斤海洛因而进入中国而被逮捕。当时,这名

女毒贩以旅游者身份从杭州机场进入中国,一同被捕的还有一名菲律宾男子。这名女毒贩自2008年以来曾18次向中国境内走私毒品,每次报酬为3000美元至4000美元。她曾宣称自己无罪,但证据确凿。

这名女毒贩是自2011年3月以来被中国处决的第五名菲律宾毒贩,尽管菲总统发出过恳请减刑的呼吁,但5人还是被执行死刑。

法新社3日称,在菲律宾1亿人口中,约有1/10在海外工作,很多人遭受着恶劣的待遇,毒贩便利用他们运毒。美联社6月30日称,据菲律宾外交部的数据,目前有200多名菲律宾人因贩毒被中国拘押。

在华被判死刑的 外国毒贩

●2011年12月,南非妇女詹妮斯·琳登因贩毒在中国被执行注射死刑。

●2006年4月,老挝籍大毒枭陈培林因跨国走私、贩卖、运输毒品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004年5月,被称为金三角头号大毒枭的缅甸籍走私贩毒集团头目谭明林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002年3月,缅甸籍女毒贩周卓芬被四川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最高法院:坚决防止 和依法纠正冤错案

要切实保障律师阅卷、举证等权利

4日在长春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错案,坚守防止冤错案底线。

正确理解和贯彻 疑罪从无等原则

最高法院提出,各级法院要正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严守法律程序,正确理解和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在各审判领域都要坚决防止冤错案。

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避免冤错案的重要保证。最高法院要求,法院要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权利。要切实保障律师阅卷、质证、辩护等权利。要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真做好涉未成年人 案件审判工作

最高法院还提出,各级法院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严惩杀人、抢劫、爆炸、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严重刑事犯罪,严惩编造散布虚假恐怖信息、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要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最高法院提出,要审慎处理涉及城镇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妥善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依法得到救济。要认真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 ■据新华社

中方回应

外交部: 中国司法机关严格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7月1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表示,毒品犯罪是世界公认的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极大。中国司法机关对外籍毒犯一律一视同仁,依法处理,同时严格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充分保障当事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和待遇。涉案的菲律宾公民贩毒(即3日被

执行死刑的女毒贩)数量巨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做出公正判决。我愿强调,中国法律保留死刑,但慎用死刑,对适用死刑有着严格的司法程序和规定。中方希望来华的外国公民了解并遵守中国法律,不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11年,南非女毒贩琳登被执行死刑。

菲方屡求情

菲总统致信中国领导人,请求免除死刑

美联社6月27日称,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致信中国领导人,请求中国免除一名菲律宾女子的死刑。两年前,该女子因偷运6公斤海洛因而被中国警方逮捕。

菲律宾外交部发言人埃尔南德斯表示,阿基诺三世的“求情信”27日当天转交给中国外交官。

《菲律宾每日问询者报》称,菲律宾总统之所以为该

国女毒贩求情,是因为菲律宾并没有死刑。

为给这名女毒贩求情,菲副总统比奈原计划6月30日访问中国,并向中国领导人递交总统阿基诺三世的亲笔信。不过据比奈当日称,中国拒绝了其访华计划,称“现在不是访华的方便时刻”。

2011年2月,比奈曾访华为3名被判死刑的菲毒贩求情,但无果而终。



2010年,日本公民赤野光信因走私毒品被中国法院判处死刑。

早有先例

同一年曾有4名菲籍毒贩在中国判死刑

2011年3月30日,中国依法注射处决3名菲律宾籍毒贩。被处决毒贩为两女一男,年龄由32岁至38岁,2008年分别偷运数公斤海洛因而进入厦门及深圳,2009年被判死刑。当时,这件事曾在菲律宾国内引起争议。

2011年12月8日,一名35岁的菲律宾毒贩在中国被处决。报道称,这名菲律宾毒贩2008年9月13日在桂林国际机场被捕,随后被指控携带1.495公斤海洛因,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 ■综合环球时报



2009年,英国毒贩阿克毛被执行死刑。

连线

李天一案退回警方补充侦查 两未成年嫌疑人是表兄弟,父辈均是生意人

3日,记者了解到李天一案最新情况,该案由于案情复杂,日前,海淀检察院已退回警方补充侦查。但是,需要补充的只是小环节方面,大的证据链没有问题。

然而,事发四个多月,由于案情始终不对外公开,网友质疑声不断,另外四个涉案人到底是谁?是不是也有家庭背景?近日,北京警方作出回应,称“个别网上关于另方作出犯罪嫌疑人家庭有‘背景’的传言,这不是事实”。

此外,李天一案中的唯一一名成年同伙,身份已经确认,知情人称,该人23岁,姓王,北京市东城区人,系某旅游公司职员。知情人透露,该案5名犯罪嫌疑

人中,4人为未成年人。其中有两

个人魏姓,是表兄弟关系,长春人。表哥在北京某重点中学读高二,表弟在长春某初中读书。

去年寒假期间,表哥从北京回到长春,年后表哥带着李天到北京玩,结果与李天等人在一起玩出格,触犯了法律。表兄弟两家的父辈都是做生意的,家境殷实,两人从小娇生惯养,但并无其他的背景。

2月20日,李天等五人因涉嫌强奸罪被警方刑事拘留。由于涉及未成年人,3月底,李天一案被移送至海淀检察院,由海淀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审查起诉。按照刚刚实施的新刑诉法相关解释,李天一案将不会公开审理。 ■据京华时报